

关于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60 号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已期满，且存在独立董事任职满 6 年的情形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仍未进行董事会换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未及时换届的原因并尽快进行改选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 月 4 日